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P07 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044號函備查(公會版)

99.08.18(99)華企商字第26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空運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修復受損標的物所需之空運費亦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第四條 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空運費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